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被　上訴人　陳文正

郭長和

郭俊麟

王彰德

張階得

邱鴻輝

林勝勇

鄭素如

游輝江

張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裁定命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10年1月29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